

##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14次临时会议，审议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事项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之后，对公司拟进行的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符合上述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，系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，调整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调整非本次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其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